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5

债券代码：110096

债券简称：豫光转债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充分讨论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豫光转债”的议案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决定不行使“豫光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且在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），若“豫光转债”再次触发赎回条款，公司亦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豫光转债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事项属关联担保，关联董事赵金刚、任文艺、张安邦、孔祥征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4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6 日